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因「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定明其施行日期。